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奕丞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0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1554、35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貳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將該帳戶內款項轉匯至指定之帳戶，可能因此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竟仍基於縱使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甲○○於民國112年2月6日前某日時許，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號碼告知某甲。嗣某甲取得上開帳號號碼後，即有人對丁○○等人施用詐術，致丁○○等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詳細被害人、詐欺經過、匯款時間、金額等詳如附表一所示），該等款項再經轉匯至本案帳戶，隨後甲○○即依某甲之指示再將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1 二、案經丁○○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等警察機關
02 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03 訴及追加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07 得就其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定
08 有明文。查檢察官因認被告甲○○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9 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先
10 以113年度偵字第590號提起公訴（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
11 33號，下稱本案），嗣被告另又涉犯相同罪嫌，遂在本案尚
12 未辯論終結前之113年7月22日追加起訴（即本院113年度金
13 訴字第634號，下稱追加案），有高雄地檢署113年7月19日
14 雄檢信良112偵31554字第1139059319號函上本院刑事科章戳
15 在卷可憑（追加案金訴卷第3頁），是兩案符合「一人犯數
16 罪」之關係，本件追加起訴於法無違，本院得予以審理，先
17 予敘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固不諱言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其等遭詐騙
21 之款項有經轉匯至本案帳戶，被告並有於如附表一所載之轉
22 匯時間，再轉匯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指定帳戶，且該等指
23 定帳戶均於112年2月1日設定為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等
24 情（本案金訴卷第360至361頁），惟矢口否認有何與他人共
25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經朋友介紹做虛擬
26 貨幣買賣，我並不知道錢是詐騙來的，我是買低賣高來賺取
27 價差等語（本案審金訴卷第41頁）。經查：

28 1.被告上開不爭執之事實，除有被告之供述外，並有彰化商業
29 銀行大順分行112年4月14日彰大順字第1120044號函檢附本
30 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申辦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帳戶資料
31 （追加偵一卷第39至43頁），彰化商業銀行大順分行112年5

01 月4日彰大順字第1120054號函檢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追加
02 偵一卷第45至59頁），及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列各項證
03 據等件附卷可佐。基上，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4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5 (1)被告在警方詢問「你從事虛擬貨幣買賣的本金從哪裡來？」
06 時，供稱：若有客戶要跟我購買虛擬貨幣的話，我會請客戶
07 先交付款項，後續我再依該款項向賣家購買虛擬貨幣後，將
08 所購得之虛擬貨幣交付與我的客戶等語（追加偵一卷第14
09 頁），足見被告並未支出任何交易成本，已與商業常態交易
10 模式有違；佐以被告復表示：我是在虛擬貨幣的論壇刊登廣
11 告，我在許多的論壇上都有刊登，詳細論壇名稱已不記得
12 了，註冊論壇後張貼廣告不用錢，相關張貼廣告的資料目前
13 已經找不到了，我至今賺約1、20萬，以買低賣高的方式賺
14 的，因為手機被扣案，所以我沒辦法提出獲利的紀錄等語
15 （本案金訴卷第356至357頁）。惟倘若被告真有從事虛擬貨
16 幣買賣，豈有可能無法提出其張貼廣告之論壇名稱、自身宣
17 傳之廣告內容及買賣盈虧紀錄，故被告是否確有從事買賣虛
18 擬貨幣，實屬有疑。

19 (2)又在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後，該等
20 款項隨即在半個小時內，就先後轉匯至本案帳戶內，被告亦
21 隨後分別於4分鐘內、5分鐘內、25分鐘內將該等款項再轉匯
22 至其約轉帳戶內，有前引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約定轉帳帳戶
23 資料及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列各項證據等件在卷可參。
24 是由被告均得於被害人匯款後不久即刻轉匯至特定帳戶之情
25 形觀之，應可認定其對於他人之指示應處於隨時待命之狀
26 態，且倘若該等金流來源合法，實難想像被告有即時匯款之
27 急迫性，此情反倒與詐欺犯罪者對一般民眾施行詐術，致民
28 眾陷於錯誤而匯款後，為免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致詐
29 欺犯罪者無法領取詐欺所得，因而必須迅速移轉犯罪所得之
30 模式相同。

31 (3)再者，詐欺犯罪者對被害人施行詐欺行為，無疑係為取得被

01 害人之財物，是其對於實際掌握詐欺贓款之人應具有一定之
02 控管或信任關係，始得以避免前階段詐騙所得之款項遭帳戶
03 所有人侵吞的危險。而參以被告轉匯被害人丁○○遭詐騙之
04 款項後，後續仍有被害人林明成、彭嘉煒陸續將遭詐騙之款
05 項匯入本案帳戶，有前引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參，亦可
06 證該詐欺犯罪者絲毫不擔心該等款項有遭被告侵占之風險，
07 方持續轉匯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至本案帳戶，而得合理認定
08 被告確實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騙者匯入詐騙贓款使用。

09 (4)另經以Misttrack幣流分析工具查詢被告電子錢包TKa9ucjmv
10 HWrKhbRskr85xJSKkKE99Nktg（下稱被告錢包）之結果，顯
11 示被告錢包使用期間係自112年2月2日至112年2月18日，期
12 間僅17天，收入與支出總額相等（收入748,087.349USDT
13 幣、支出748,087USDT幣），目前餘額為0.349USDT幣，依當
14 前匯率(31.63)僅價值約11元。且從幣流圖可知，被告與買
15 家DA交易之55,326顆USDT幣中，有20,284顆USDT於112年2月
16 24日22時4分許又回流至被告之上游錢包。又被告錢包與買
17 家DA錢包之TRX（即交易USDT所需手續費，沒有TRX則無法進
18 行USDT之轉帳作業）來源均為錢包地址「TNfHnWQhVTx4sQBQ
19 hf9afSZisdy5eWqXYc」，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20 幣流分析報告在卷可憑（偵卷第75至105頁），在在足證被
21 告並非為獲利而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正常幣商。

22 (5)至被告雖提出其與虛擬貨幣買家【名稱：已刪除的帳戶（D
23 A），下稱買家DA】、賣家【名稱：綠巨人(豪越2482)、西
24 瓜俠（玉辰2164）、小阿峻0604】等人之對話紀錄（本案金
25 訴卷第23至311頁），欲證明其確實有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
26 生意。然由該等對話紀錄內容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見：
27 ①關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係向買家收取新臺幣（下
28 同）42萬9,000元，卻向賣家支付43萬元（偵卷第49頁；金
29 訴卷第57、145頁）；②關於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係向買
30 家收取30萬元後，全數支付予賣家（偵卷第50至51頁）；③
31 關於附表一編號3部分，被告係向買家收取49萬2,000元後，

01 向賣家支付49萬5,000元（偵卷第57頁；本案金訴卷第105、
02 283至285頁），俱顯示被告所支出之款項（含轉帳手續費15
03 元）均大於其所收取之款項，益證被告辯稱其係藉由買低賣
04 高從中獲取利潤云云，並無可採。

05 (6)又被告錢包係於112年2月2日才開始有虛擬貨幣交易之情
06 形，已如前述，然被告卻早已於同年月1日將其轉匯之3組帳
07 戶設定為約定轉帳帳戶，與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約定的
08 帳號是之前已經有面交過的賣家，後來跟他們做約定轉
09 帳，之後交易的金額可以比較大等語（本案金訴卷第357
10 頁）矛盾。是被告所辯，顯係為掩匿其與他人共同為詐欺取
11 財等犯行之飾詞，難以採信。

12 (7)綜上各節，堪認被告確實係有意提供他人本案帳戶號碼，並
13 依他人之指示轉匯款項。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攸
14 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衡以當今詐騙集團利
15 用他人帳戶行詐欺、洗錢等財產犯罪之事層出不窮，為政府
16 機關、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社會上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
17 對提供帳戶予不熟識之人使用並為其轉匯帳戶內之款項，可
18 能因此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及達到掩飾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9 源、去向及所在等效果，應當知悉明瞭。參以被告為82年
20 次，於本件行為時（即112年2月間），為年滿30歲之成年
21 人，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存卷可參（本案審
22 金訴卷第9頁），且其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水電工
23 作，月薪約4萬元等情，此為被告所自承（本案金訴卷第418
24 頁），則以被告前述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歷，應可認知上
25 情，而得認定被告已預見到其應某甲要求之作為可能涉及詐
26 欺、洗錢等財產犯罪，是其主觀上具有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
27 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8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無可採，其犯行俱堪
29 認定，皆應依法論科。至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陳勁凱，欲證
30 明其係由該證人介紹從事虛擬貨幣買賣等事實，惟上開證人
31 縱能證明被告主張之待證事實，亦無從推翻本院前所認定被

告並非基於獲利目的而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行為，是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並無必要，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嗣上開條文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意即對於被告之刑罰權範圍，因該條項規定而有宣告刑之上限，是以在新舊法比較下亦應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列入考量，資以綜合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情形，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然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此類犯罪之宣告刑最高刑度不得超過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2月。故兩者比較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號碼給他人，容任他人得以對外無條件加以使用，且於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受騙款項輾轉匯至本案帳戶內後，復依指示轉匯上開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主觀上已預見此舉可能參與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等犯行，但仍不違反其本意而為之，顯已具有與他人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業如前述。且因被告參

與後續轉匯款項之行為，已非僅止於提供詐騙者助力，而係本於正犯之犯罪意思參與詐欺犯罪，且該等行為所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即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某甲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如附表一各次之犯行，俱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1.將本案帳戶之帳號號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並轉匯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受騙款項，除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外，更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而掩飾隱匿該來源、去向，紊亂我國金融交易秩序，加重司法檢警追查犯罪之負擔，所為顯非可取；2.於本案之角色及分工，係聽從他人指示為之，非屬犯罪核心地位；3.前有竊盜、侵占遺失物等財產犯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4.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能適度賠償被害人所受之財產上損失等節；5.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案金訴卷第418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公開揭露），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院斟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手法相似，且犯罪時間甚為緊密，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依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1 (一)洗錢之財物沒收與否之說明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之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4 行，且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05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同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
06 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7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本案有關沒
08 收洗錢之財物部分，自應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毋庸
09 為新舊法比較，先予敘明。

10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
1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
13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4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與否」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條
16 文中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為
17 限。經查，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被
18 告轉匯一空而未經檢警查獲，有前引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
19 可參，依前揭說明，本案洗錢之財物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於本
20 件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二)至被告雖供承：我買賣虛擬貨幣至今賺約1、20萬元等語

22 （本案金訴卷第356頁）。惟實際上被告並非藉由虛擬貨幣
23 之買低賣高以獲利，僅係以買賣虛擬貨幣作為掩飾其詐欺取
24 財、一般洗錢犯行之辯詞，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尚難以被
25 告前揭供詞逕認被告因本案獲有1、20萬元之犯罪所得。而
26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就其
27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任亭追加起訴，檢察官丙
30 ○○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萌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層轉帳戶	被告轉匯時間、金額及帳戶	證據出處
1	丁○○	某人於112年2月間某日時許，透過網	(1)【第一層帳戶】	112年2月6日11時2分許，轉匯43萬	1. 證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7至8頁）

		路廣告誘騙丁○○下載「海瑞」APP投資股票，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內。	112年2月6日10時44分許，匯款18萬元至方得福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第二層帳戶】 112年2月6日10時58分許，自第一層帳戶轉匯42萬9,000元至本案帳戶。	元至豪越數位有限公司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匯款憑證（警卷第15頁） 3. 對話紀錄擷圖（本案金訴卷第141頁） 4. 方得福華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金訴卷第379至380頁） 5. 豪越數位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金訴卷385至392頁）
2	林明成	林明成於112年初某日時許，在yaho○看到某投資廣告而加入某LINE群組，旋某人以LINE與林明成聯繫，誘騙下載「德朋」APP註冊會員，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明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內。	(1)【第一層帳戶】 112年2月7日14時46分許，匯款30萬元至陳曉蘭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第二層帳戶】 112年2月7日15時12分許，自第一層帳戶轉匯30萬元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7日15時17分許，轉匯30萬元至邱建誠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林明成於警詢中之證述（追加警一卷第59至65頁） 2. 對話紀錄擷圖（追加警一卷第83至87頁） 3. 匯款憑證（追加警一卷第85頁） 4. 陳曉蘭華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一卷第103至109頁） 5. 邱建誠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一卷第143至149頁）
3	彭嘉煒	彭嘉煒於111年12月間某日時許，在youtube看到某投資影片點入加LINE後，旋某人以LINE與彭嘉煒聯繫，誘騙下載「萬和投信」APP註冊會員，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彭嘉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內。	(1)【第一層帳戶】 112年2月13日12時55分許、13時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至呂佳益所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第二層帳戶】 112年2月13日13時14分許，自第一層帳戶轉匯13萬元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3日13時39分許，轉匯49萬5,00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彭嘉煒於警詢中之證述（追加偵一卷第19至21頁） 2.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追加偵一卷第85頁） 3. 對話紀錄擷圖及頁面（追加偵一卷第86至87頁） 4. 呂佳益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偵一卷第61至66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表一編號1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